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三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六樓 10601 教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張浚林、郭鴻熹、林演慶、陳銘樹、閔嬰紅、李明亮、李紹綸、張運森、劉明香、林尚明、周繡玲、姚薇華、陳一順、姜彥竹、翁孟冬、吳槐桂、謝昇達、洪維強、侯正裕、黃秀鳳、黃芬芬。

缺席人員：李建南（請假）。

壹、主席報告：

- 一、為有效運用現有教室空間，在樸慎大樓完工前，除了跨系或課程人數超過 60 位以上者，請各系專業科目儘量安排於系上專業教室上課，避免有庠大樓四樓和五樓教室使用過度密集，請教務處於會議中討論有庠大樓教室分配規劃，希望落實專業教室普通化、普通教室專業化，各單位亦應隨時關心學生問題反應。
- 二、新生剛進學校尚在適應期，請各系大一授課教師能深具同理心，以友善的態度面對新生，讓新生能夠更快融入校園生活安心就學。
- 三、各單位規劃 114 學年度招生宣傳活動時，請提前將各系簡介及招生人員名單交由綜合業務組彙整，確實記錄參與招生人員，並邀請他系同行宣傳。
- 四、請教務處、學務處及研發處統計去年各系書卷獎、國際競賽得獎學生名單及赴國外交流的學生，並註明其畢業學校，將來可邀請至母校分享亞東就學感言，對於招生宣傳更具說服力並凸顯本校專業優勢。
- 五、請教務處及各系持續關懷期中考試成績不理想的學生，儘量給予學生補救教學機會，以減少休退學情形。唯有用心教育學生使其深刻有感，才能口耳相傳吸引新生就學，形成良性循環。
- 六、114 學年度起本校新增「獨立招生」入學管道，請各系將獨招名額分配教師共同努力。另請教務處及秘書室每月核對各系招生活動中，可掌握的學生對象與實際入學名單切合度。
- 七、請各系邀請關係企業主管、高中職教師或傑出校友來校演講、兼課、專題指導或協同招生，請綜合業務組彙整每學期各系邀請名單明細表，希望藉此擴大招生陣容有助於拓展生源。
- 八、請各單位在招生過程中能蒐集並保留高中職聯絡窗口或考生資訊（個資保護），若學校有活動可提供相關資料及招生簡介，讓他們瞭解學校的教學成果。

- 九、請學務處、教務處、系主任、授課教師、導師、系輔導員能夠多加關懷學生缺曠課情形，請學務處定期統計並將名單提供系上知悉，若有學生缺曠課超過 20 小時以上，應即召開會議檢討隨時關注學生學習狀況。
- 十、預估學生人數將在未來 12 年內大幅減少，學校若要平穩度過少子化衝擊，應積極創造品牌價值，增加學生對本校的信任感，才能吸引學生主動選擇本校就讀。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一、案由：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11 月 8 日發布實施。
- 二、案由：調整本校 113 學年度預算。**【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增加電機系、通訊系、機械系、材織系、行銷系之預算，共 365,864 元。
- 三、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函報教育部。
- 四、案由：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11 月 8 日發布實施。
- 五、案由：訂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發布實施。
- 六、案由：修訂「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與高中職合作計畫經費補助要點」。**【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發布實施。
- 七、案由：擬退租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板橋區新雅段 1012、1012-1、1016 及 1017 地號等 4 筆住宅區土地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通過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將提 113 年 11 月 15 日第 17 屆第 7 次董事會審議。

八、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辦法」。**【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七條 檢查類別/項目/週期：(如下表)

檢查類別/項目/週期表(體格檢查、健康檢查、特殊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

類別	一般體格檢查
檢查項目	一、...
檢查週期	進入本校工作服務前(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學生，可提供 <u>亞東科技大學</u> 學生健康資料卡)。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發布實施。

九、案由：工管系柯亞先教授提出發明專利 I753619 轉讓給天使企業有限公司，簽訂研發成果(專利)讓與契約書，專利讓與金(含稅)共計新臺幣 314,800 元。**【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完成用印簽訂。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主席指示：

- 一、請總務處將每年預估電費明細表寫入特色計畫中，讓董事會能瞭解校務運作實際情形；再者，請製作樸慎大樓及淡水校區縮時影片，可於外賓來訪、特殊活動時播放。
- 二、校門口跑馬燈可播放本校各項獎勵金名單；電梯佈告欄及元智大樓一樓電子看板應隨時更新即時資訊。
- 三、請圖資處公告現行網路登入延長訊息及配合措施；請圖資處工程師撰寫至高中職招生宣傳時可實地操作之簡易應用程式，以吸引學生興趣。
- 四、請教務處統計各系針對高中職生辦理之各式體驗營。

肆、提案討論：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畢業門檻實施辦法」，如附件一(P.1)，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 為因應本校境外專班入學學生及規畫教育部 3+2 專班，辦理相關畢業門檻修正。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2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 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部四技部及碩士班學生(不包含產學攜手專班、 境外專班)。 二專部 、二技部及碩士班畢業門檻相關辦法，由各系另訂，並送教務處核備及管考。	第2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 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部四技部及碩士班學生(不包含產學攜手專班)。 二技部及碩士班畢業門檻相關辦法，由各系另訂，並送教務處核備及管考。	1. 畢業門檻加入不包含境外專班。 因為教育部專班學制，加入二專部。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二、案由：訂定「亞東科技大學教學觀課實施要點」，如附件二(P.3)，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 為執行教學觀摩與經驗傳承以推行創新教學發展，故訂定本要點，檢附新增法規全文草案。

(二) 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周知。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薪傳計畫提升本校教師創新教學成效，推動教師實地教學觀課計畫，作為教學觀摩與經驗傳承，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學觀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請教務處鼓勵欲辦理教學升等教師先行申請教學觀課。

(三) 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三、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規定」，如附件三(P.4)，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 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號函辦理。對應教育部最新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本校防治校園霸凌執行規定。

(二) 本案經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 執行過程依教育部最新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內容，並參照校外專家委員建議新增修訂法規內容。

(四) 修正對照表如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防治校園霸凌執行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校園安全規劃 (一) 成立<u>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u>，執行防制校園霸凌相關協調、監督、與推動工作。負責審理校園霸凌個案態樣，擬定個案輔導計畫；評估校園霸凌事件影響，並追蹤後續個案發展。 (二) 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教育部頒「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清查校園霸凌危險空間，建立校園危險地圖。	二、校園安全規劃 (一) 成立<u>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u>，執行防制校園霸凌相關協調、監督、與推動工作。負責審理校園霸凌個案態樣，擬定個案輔導計畫；評估校園霸凌事件影響，並追蹤後續個案發展。 (二) 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教育部頒「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清查校園霸凌危險空間，建立校園危險地圖。	統一修正名稱。
三、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四)本校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互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報本校<u>防制委員會</u>確認；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身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三、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四)本校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互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報本校<u>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u>確認；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身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統一修正名稱。
六、<u>防制委員會</u>組成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置委員<u>十一人</u>，如附表一，包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u>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u>、學生代表、<u>外聘學者專家</u>。以<u>校長或副校長</u>為召集人，學務人員二人，<u>由學務長及生輔組長擔任</u>，輔導人員一人由諮商中心主任擔任，並由各學院遴選教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一人擔任、<u>行政人員</u>代表一人，於每學年度簽請校長核定。<u>外聘學者專家一人</u>，依事件樣態，得邀請<u>相關專業人員</u>擔任。	六、<u>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u>組成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置委員<u>十七人</u>，如附表一，包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u>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者專家</u>。以<u>校長</u>為召集人，學務人員二人，由學務長<u>擔任</u>及生輔組長擔任，輔導人員一人，由諮商中心主任擔任，並由各學院遴選教師代表各一人、<u>家長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各一人</u>擔任、<u>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一人、職員</u>代表一人，於每學年度簽請校長核定。學者專家<u>二人</u>，依事件樣態，得邀請<u>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u>擔任。	依教育部規範修正組成員名單
七、校園霸凌之<u>檢舉</u>程序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u>檢舉</u>，如附表<u>三及附表四</u>。 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本校權責單位檢舉之。 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二)檢舉應填具檢舉書，載明下列事項，由<u>檢舉人簽名或蓋章</u>：	<u>七、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u>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u>申請調查</u>，如附表<u>二</u>。 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本校權責單位檢舉之。 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二)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u>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調查申請</u>	依教育部準則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 2.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時，應載明被行為人就讀學校及班級。 3.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三)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學校應協助其填寫檢舉書。 (四) 接獲<u>檢舉</u>，若本校非屬調查學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五點第二款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五) 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本校教職員工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學制轉銜期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 (六) 接獲<u>檢舉</u>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u>檢舉人</u>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 接獲<u>檢舉</u>時，學校校長應由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 1.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2.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4.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七) 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書如附表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3.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4.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三)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若本校非屬調查學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五點第二款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四) 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本校教職員工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學制轉銜期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 (五)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生輔組長、諮商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等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1.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2.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六)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起申復。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本規定調查處理。</u>	
八、校園霸凌之調和、調查及處理程序 <u>(一)生對生霸凌事件，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處理小組應置委員其人數以三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並記錄備查。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經防制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u> 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2.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3.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4.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5.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一方非屬本校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u>(二)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u> <u>(三)處理小組互推委員一人擔任主持人，決定內部分工後，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以下簡稱會前會)，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委員與雙方進行會前會時，應瞭解雙方感受、需要，及期望共同彌補傷害與修復關係之方式。</u> <u>(四)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1.會前會之後，雙方均同意調和時，應簽署調和意願書；委員並應確認調和會議時間、地點，及告知雙方。 2.調和會議開始時，主持人應說明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之調和會議進行原則。 3.調和程序之進行，應尊重雙方意願。有任一方無意願時，應停止調和。 4.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必要時，得採單邊方式分別進行溝通。 5.調和會議進行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八、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u>(一)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除有上述第七點第五款所列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並推派委員或學者專家三人以上組成調查小組，開始調查處理程序，並記錄備查。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u> 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2.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3.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4.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5.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一方非屬本校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依教育部準則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6.發言順序應尊重主持人之安排。</u> <u>(五)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u> <u>1.任一方無調和意願。</u> <u>2.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u> <u>3.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u> <u>4.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u> <u>(六)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進行調和。</u> <u>(七)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訪談下列人員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u> <u>1.當事人。</u> <u>2.檢舉人。</u> <u>3.學校相關人員。</u> <u>4.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u> <u>前款人員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u> <u>(八)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u> <u>1.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u> <u>2.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u>防制委員會</u>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u> <u>3.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u>防制委員會</u>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u> <u>4.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u> <u>5.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u> <u>6.檢舉人撤回檢舉事件或調和、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調查學校認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u> <u>(九)學校<u>防制委員會</u>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u>	(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u>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u>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3.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u>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u>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4.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5.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6.<u>申請人</u>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經<u>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u>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得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u>(十)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學校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u> <u>(十一)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應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防制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提出報告。</u> 本校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u>(十二)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u> <u>(十三)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學校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u>	<u>大之案件應繼續調查處理。</u> <u>(三)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u>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u>(四)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學校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u> <u>(五)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應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提出報告。</u> 本校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u>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u> <u>(六)學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u>	
九、校園霸凌之陳情及救濟程序 <u>(一)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u> <u>(二)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u> <u>(三)前項及第七點第七款之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處理：</u> 1.逾期陳情之事件 2.同一事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仍就同一事件向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陳情。	九、校園霸凌之<u>申復</u>及救濟程序 <u>(一)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1.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專案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3.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4.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依教育部準則簡化修正陳情與救濟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6.申復有理由時，由本校重為決定。 7.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二)當事人對於本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十二、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一)部訂「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二)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要點者，移請行為人身分所屬考評單位，視情節輕重，依其相關法令規定懲處。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u>防制委員會</u>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u>防制委員會</u>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備查。 (五)<u>防制委員會</u>成員於校園霸凌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決議。 (六)提供學生及家長本校校安專線 0936-096525，及教育部防制霸凌專線 0800-200885，遇有投訴及檢舉事件，由權責單位依本規定辦理。	十二、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一)部訂「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二)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要點者，移請行為人身分所屬考評單位，視情節輕重，依其相關法令規定懲處。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u>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u>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u>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u>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備查。 (五)<u>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u>於校園霸凌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決議。 (六)提供學生及家長本校校安專線 0936-096525，及教育部防制霸凌專線 0800-200885，遇有投訴及檢舉事件，由權責單位依本規定辦理。	統一修正名稱。																																						
附表一 亞東科技大學「<u>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u>」人員編組職掌表 <table><tr><th colspan="3">職稱</th><th>級職</th><th>職掌</th></tr><tr><td colspan="3">召集人</td><td><u>校長或副校長</u></td><td>指揮、督導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全般事宜</td></tr><tr><td rowspan="2">學務人員</td><td>委員</td><td>學務長</td><td></td><td>協助召集人協調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有關相關事項之研議，督導校園霸凌事件媒體溝通與對外新聞發言。並依小組決議及召集人指(裁)示事項，協調管制相關事宜</td></tr><tr><td>委員</td><td>生活輔導組長</td><td></td><td>綜理「防制校園霸凌計畫」及管制事件處理通報及進度，指揮防制霸凌評估小組工作項目全般事宜</td></tr></table>	職稱			級職	職掌	召集人			<u>校長或副校長</u>	指揮、督導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全般事宜	學務人員	委員	學務長		協助召集人協調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有關相關事項之研議，督導校園霸凌事件媒體溝通與對外新聞發言。並依小組決議及召集人指(裁)示事項，協調管制相關事宜	委員	生活輔導組長		綜理「防制校園霸凌計畫」及管制事件處理通報及進度，指揮防制霸凌評估小組工作項目全般事宜	附表一 亞東科技大學「<u>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u>」人員編組職掌表 <table><tr><th colspan="3">職稱</th><th>級職</th><th>職掌</th></tr><tr><td colspan="3">召集人</td><td><u>校長</u></td><td>指揮、督導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全般事宜</td></tr><tr><td rowspan="2">學務人員</td><td>委員</td><td>學務長</td><td></td><td>協助召集人協調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有關相關事項之研議，督導校園霸凌事件媒體溝通與對外新聞發言。並依小組決議及召集人指(裁)示事項，協調管制相關事宜</td></tr><tr><td>委員</td><td>生活輔導組長</td><td></td><td>綜理「防制校園霸凌計畫」及管制事件處理通報及進度，指揮防制霸凌評估小組工作項目全般事宜</td></tr></table>	職稱			級職	職掌	召集人			<u>校長</u>	指揮、督導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全般事宜	學務人員	委員	學務長		協助召集人協調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有關相關事項之研議，督導校園霸凌事件媒體溝通與對外新聞發言。並依小組決議及召集人指(裁)示事項，協調管制相關事宜	委員	生活輔導組長		綜理「防制校園霸凌計畫」及管制事件處理通報及進度，指揮防制霸凌評估小組工作項目全般事宜	依教育部修正法規統一用詞
職稱			級職	職掌																																				
召集人			<u>校長或副校長</u>	指揮、督導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全般事宜																																				
學務人員	委員	學務長		協助召集人協調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有關相關事項之研議，督導校園霸凌事件媒體溝通與對外新聞發言。並依小組決議及召集人指(裁)示事項，協調管制相關事宜																																				
	委員	生活輔導組長		綜理「防制校園霸凌計畫」及管制事件處理通報及進度，指揮防制霸凌評估小組工作項目全般事宜																																				
職稱			級職	職掌																																				
召集人			<u>校長</u>	指揮、督導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全般事宜																																				
學務人員	委員	學務長		協助召集人協調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有關相關事項之研議，督導校園霸凌事件媒體溝通與對外新聞發言。並依小組決議及召集人指(裁)示事項，協調管制相關事宜																																				
	委員	生活輔導組長		綜理「防制校園霸凌計畫」及管制事件處理通報及進度，指揮防制霸凌評估小組工作項目全般事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輔導人員	委員	諮商中心主任	協助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輔導人員	委員	諮商中心主任	協助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u>行政人員</u>	委員	<u>行政人員代表</u>	協助審理校園霸凌事件，對校園霸凌事件提供諮詢與建議	<u>職員代表</u>	委員	<u>職員代表</u>	協助審理校園霸凌事件，對校園霸凌事件提供諮詢與建議	
教師代表	<u>委員</u>	<u>學院教師代表</u>	協助審理校園霸凌事件，對校園霸凌事件提供諮詢與建議	教師代表	<u>委員</u>	<u>通識中心教師代表</u>	<u>協助審理校園霸凌事件，對校園霸凌事件提供諮詢與建議</u>	
		<u>學院教師代表</u>			委員	<u>電通學院教師代表</u>	協助審理校園霸凌事件，對校園霸凌事件提供諮詢與建議	
		<u>學院教師代表</u>			委員	<u>工程學院教師代表</u>	協助審理校園霸凌事件，對校園霸凌事件提供諮詢與建議	
		<u>通識中心教師代表</u>			委員	<u>醫護暨管理學院教師代表</u>	協助審理校園霸凌事件，對校園霸凌事件提供諮詢與建議	
學生代表	委員	學生代表	協助審理校園霸凌事件，對校園霸凌事件提供諮詢與建議	學生代表	委員	電通學院學生代表	協助審理校園霸凌事件，對校園霸凌事件提供諮詢與建議	
					委員	工程學院學生代表	協助審理校園霸凌事件，對校園霸凌事件提供諮詢與建議	
		(刪除)			委員	醫護暨管理學院學生代表	協助審理校園霸凌事件，對校園霸凌事件提供諮詢與建議	
<u>外聘學者專家</u>	委員	<u>外聘學者專家</u>	具防制霸凌相關輔導、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或機關代表，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u>家長代表</u>	<u>委員</u>	<u>電通學院家長代表</u>	<u>協助審理校園霸凌事件，對校園霸凌事件提供諮詢與建議</u>	
					<u>委員</u>	<u>工程學院家長代表</u>	<u>協助審理校園霸凌事件，對校園霸凌事件提供諮詢與建議</u>	
					<u>委員</u>	<u>醫護暨管理學院家長代表</u>	<u>協助審理校園霸凌事件，對校園霸凌事件提供諮詢與建議</u>	
				<u>學者專家</u>	委員	<u>學者專家</u>	具防制霸凌相關輔導、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或機關代表，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委員	<u>學者專家</u>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二、校園安全規劃

...

- (二) 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教育部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清查校園霸凌危險空間，建立校園危險地圖。

三、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 (二) 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本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 對被行為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四、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 (三) 建立本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 (四) 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俾利本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五、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二) 通報權責：

...

- 2.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七、校園霸凌之檢舉程序

- (一)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檢舉，如附表三及附表四。
- 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本校權責單位檢舉之。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

- (三)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本校檢舉者，學校應協助其填寫檢舉書。

...

- (六) 接獲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
- 接獲檢舉時，本校校長應由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 (七) 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本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八、校園霸凌之調和、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 生對生霸凌事件，本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處理小組應置委員其人數以三人為

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並記錄備查。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經防制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2. 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七) 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訪談下列人員時，本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

(八)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2. 避免行為人與被行為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委員會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4. 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5. 本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九) 本校處理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十) 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本校於調查程序中，遇被行為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十三) 本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本校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九、校園霸凌之陳情及救濟程序

(一) 行為人不服本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本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

(二)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本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本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

十、禁止報復之警示

...

(三) 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1. 對被行為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2. 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被行為人造成二次傷害。

十一、隱私之保密

...

- (三) **本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二、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本校**應依相關法規、**本校**章則予以處罰。

(二) 本規定經修正後通過。

四、案由：修正亞東科技大學教師評鑑附表一【教學類】之內容，如附件四

(P.14)，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 (一) 為鼓勵教師發展十八週全英語自編教材及執行觀議課活動，「教師評鑑辦法」附表一【教學類】擬新增獎勵項目及點數，故修正教師評鑑表格教學類之內容。
- (二) 教師評鑑委員會教學組已於113年11月4日召開小組會議修正附表一之教學基本要求指標內容及備註欄文字，修正內容如附件四。
- (三) 本案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並自113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

- (一) 請考量全英語授課教師是否納入【教學類】教師評鑑加分選項。
- (二) 照案通過。

五、案由：本校114年度寒假日程討論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 (一) 行政人員寒假期間調整上班時間為週一、週二、週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週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週五不上班，若各單位有要公時，週三下午及週五則需留下處理事務。
- (二) 行政人員寒假期間上班無自行彈性提早或延後半小時上下班，如未能出勤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
- (三) 為因應開學前各項事務工作準備，2月14日（五）調整為上班日，並依寒假上班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四) 學生在校時仍應維持基本服務，行政人員上班時間請相關單位依實際需求安排調整。
- (五) 本校學生寒假自114年1月13日（一）起至2月16日（日）止，開學上課日期為114年2月17日（一）。
- (六) 政府行政機關春節假期自114年1月25日（六）起至2月2日（日）止，共9天。
- (七) 114年度本校寒假尾牙及春節日程規劃如下：

(1) 1 月 14 日 (二) 中午：學校尾牙。

(2) 1 月 24 日 (五) 至 2 月 3 日 (一)：春節假期，共 11 天。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月 12 十三	13 寒假開始 十四	14 尾牙 十五	15 十六	16 十七	17 十八	18 十九
19 二十	20 大寒	21 廿二	22 廿三	23 廿四	24 廿五	25 廿六
26 廿七	27 廿八	28 除夕 廿九	29 正月大	30 初二	31 初三	二月 1 初四
2 初五	3 立春	4 初七	5 初八	6 初九	7 初十	8 十一
9 十二	10 十三	11 十四	12 十五	13 十六	14 上班日 十七	15 十八
16 十九	17 開學 二十	18 雨水	19 廿二	20 廿三	21 廿四	22 廿五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本校 113 學年度增額提撥金學校負擔額度，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依本校「增額提撥金辦法」第四條：「本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由每學年度編列預算負擔，其提撥金額每學年視學校財務狀況，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109.02.01)起學校負擔之提撥金額為教職員本薪*0.035，113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含產攜班)達 92%以上，故建議自 114 年度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本薪*0.04。

(三) 本案通過後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修正本校「約聘僱人員聘用及服務辦法」，如附件五 (P.15)，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修正「約聘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附表一及附表二，原 10 分級表修正為 12 分級表。

- (二) 配合勞動部公告 114 年最低工資，修正專科學歷起薪薪資。
- (三) 依據教育部規定修正資源教室未取得教育部特殊教育資格認證之輔導人員起薪。
- (四) 本案通過後，113 年 12 月 31 日已達本職最高薪之約聘僱人員，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晉薪。
- (五)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修正本校「職技員工計畫獎勵辦法」，如附件六 (P. 21)，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鼓勵職技員工向政府相關部門申請競爭型計畫，故提高獎勵金額。
-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六。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職技員工計畫獎勵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凡本校職技員工以本校名義向政府相關部門申請競爭型計畫即可申請撰稿獎勵，每案撰稿之獎勵以一人為限，獎勵金額 <u>3,000</u> 元。略。	第三條 凡本校職技員工以本校名義向政府相關部門申請競爭型計畫即可申請撰稿獎勵，每案撰稿之獎勵以一人為限，獎勵金額 <u>2,000</u> 元。略。	鼓勵職技員工向政府相關部門申請競爭型計畫，故提高獎勵金額。

決議：

- (一) 「教育部新五專 3+2 計畫」亦納入本辦法予以撰稿獎勵。
- (二) 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